

2018 年第 222 號法律公告
B5930

2018 年第 222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銀行業 (資本) (修訂) 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B5944
2.	修訂《銀行業 (資本) 規則》B5944
第 2 部	
關於持有非資本 LAC 負債的修訂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B5946
4.	修訂第 3E 條 (第 1B 部的釋義)B5948
5.	修訂第 3F 條 (分派付款規定)B5948
6.	修訂第 35 條 (第 3 部的釋義)B5950
7.	修訂第 43 條 (從 CET1 資本中作出的扣減)B5954
8.	修訂第 47 條 (從額外一級資本中作出的扣減)B5956
9.	修訂第 48 條 (從二級資本中作出的扣減)B5956
10.	加入第 48A 條B5962

條次	頁次
48A. 就第 48(1)(g) 條計算持有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總額	B5962
11. 修訂第 66 條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B5964
12. 修訂第 116 條 (其他風險承擔)	B5966
13. 修訂第 145 條 (股權風險承擔)	B5966
14. 修訂第 183 條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性規定)	B5968
15. 修訂附表 4B (成為額外一級資本須符合的合資格準則)	B5968
16. 修訂附表 4C (成為二級資本須符合的合資格準則)	B5972
17. 修訂附表 4D (將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少數股東權益及資本票據計入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所須符合的規定)	B5976
18. 取代附表 4F	B5976
附表 4F 在認可機構對在第 3C 條規定下的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有非重大 LAC 投資的情況下扣減持有	B5976

條次	頁次
19.	修訂附表 4G (在認可機構對在第 3C 條規定下的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有重大資本投資的情況 下扣減持有)B5998
20.	修訂附表 4H (關乎《2012 年銀行業 (資本) (修訂) 規則》 的過渡性安排)B6002

第 3 部

關於官方實體集中風險的修訂

21.	修訂第 2 條 (釋義)B6004
22.	修訂第 4A 條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風險承擔的估值)B6008
23.	修訂第 29 條 (用以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單獨基礎)B6008
24.	修訂第 30 條 (用以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單獨—綜合基 礎)B6010
25.	修訂第 31 條 (用以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綜合基礎)B6010
26.	加入第 10 部B6010

第 10 部

計算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第 1 分部——釋義

342.	第 10 部的釋義B6012
------	----------------------

條次

頁次

第 2 分部——計算官方實體集中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343.	對國家的指明官方實體風險承擔及集中官方 實體風險承擔	B6016
344.	計算對國家的集中官方實體風險承擔的風險 加權數額	B6016
345.	計算官方實體集中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B6018

第 3 分部——對指明官方實體風險承擔的估值

346.	對記入銀行帳內的非第 350 條指明官方實體 風險承擔的估值	B6020
347.	對記入交易帳內的非第 350 條指明官方實體 風險承擔的估值	B6024
348.	對因在投資結構中的權益而產生的非第 350 條指明官方實體風險承擔的估值	B6030
349.	對因回購形式交易而產生的非第 350 條指明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的估值	B6036
350.	對因指明官方實體作出的若干擔保或發行的 若干抵押品而產生的指明官方實體風險 承擔	B6038

第 4 分部——互相抵銷及扣減

351.	一般條文	B6040
------	------------	-------

條次	頁次
352.	抵銷持倉B6040
353.	扣減B6044
27.	修訂附表 4D (將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少數股東權益及資本票據計入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所須符合的規定)B6046

第 4 部

關於內部評估計算法、本地公營單位等的修訂

28.	修訂第 2 條 (釋義)B6048
29.	修訂第 15 條 (認可機構須使用 SEC-IRBA、SEC-ERBA、SEC-SA 或 SEC-FBA 斷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B6058
30.	加入第 15B、15C 及 15D 條B6064
15B.	合資格 ABCP 風險承擔的涵義B6066
15C.	認可機構可申請批准讓其使用 IAA 斷定合資格 ABCP 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B6070
15D.	金融管理專員在使用 IAA 的認可機構不再符合指明的規定時可採取的措施B6074
31.	修訂第 2 部第 7A 分部標題 (對根據第 6(2)(a)、8(2)(a)、10B(2)(a)、18(2)(a) 或 25(2)(a) 條給予的批准附加條件)B6076

條次	頁次
32.	修訂第 33A 條 (對根據第 6(2)(a)、8(2)(a)、10B(2)(a)、 18(2)(a) 或 25(2)(a) 條給予的批准附加條件)B6078
33.	修訂第 34 條 (可覆核的決定)B6078
34.	修訂第 64 條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B6078
35.	取代第 76 條B6078
76.	計算關乎記入交易帳內的 SFT 的基礎資產 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B6080
36.	取代第 123 條B6080
123.	計算關乎記入交易帳內的 SFT 的基礎資產 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B6082
37.	修訂第 202 條 (證券融資交易)B6082
38.	修訂第 226S 條 (標準 CVA 方法)B6082
39.	修訂第 227 條 (第 7 部的釋義)B6082
40.	加入第 227A 條B6084
227A.	<i>ECAI</i> 特定債項評級的涵義B6084
41.	修訂第 229 條 (合資格證券化交易等的涵義)B6086
42.	修訂第 230 條 (合資格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的處理： 一般條文)B6086

條次	頁次
43.	修訂第 235 條 (斷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數額)B6088
44.	修訂第 249 條 (關乎分份額信用保障的、第 236 及 245 條的補充條文)B6088
45.	加入第 266A 條B6088
266A.	內部評估計算法：斷定具有內部信用評級的 合資格 ABCP 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B6088
46.	修訂第 267 條 (使用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斷定風險權重)B6090
47.	修訂附表 1 (為本規則中某些定義作出的指明)B6092
48.	修訂附表 6 (信用質素等級)B6092
49.	修訂附表 7 (就處理認可抵押品的全面方法的標準監管扣減)B6094
50.	修訂附表 8 (專門性借貸的信用質素等級)B6098
51.	修訂附表 10A (附表 9 及 10 的補充規定)B6098
52.	修訂附表 11 (在 SEC-ERBA 下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與信用質素等級的配對)B6098

《2018 年銀行業 (資本) (修訂) 規則》

(由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97C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 (2) 及 (3) 款另有規定外，本規則自 2019 年 1 月 11 日起實施。
- (2) 第 2 部 (第 15 及 16 條除外)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 (3) 第 3 部及第 34 條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銀行業 (資本) 規則》

《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3 及 4 部。

第 2 部

關於持有非資本 LAC 負債的修訂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1) 第 2(1) 條，**非重大資本投資**的定義——

廢除

“**資本投資** (insignificant capital)”

代以

“**LAC 投資** (insignificant LAC)”。

- (2) 第 2(1) 條，**重大資本投資**的定義——

廢除

“**資本投資** (significant capital)”

代以

“**LAC 投資** (significant LAC)”。

- (3) 第 2(1) 條——

- (a)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非資本 LAC 負債** (non-capital LAC liability) 具有
《LAC 規則》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non-capital LAC debt
instrument) 具有《LAC 規則》第 2(1) 條所給予
的涵義；

非資本 LAC 債務資源 (non-capital LAC debt
resources) 就某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發行的
所有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總額；

重要附屬公司 (material subsidiary) 具有《LAC 規則》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專業投資者 (professional investor) 具有《LAC 規則》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處置實體 (resolution entity) 具有《LAC 規則》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 (b) 在 **IRB 類別** 的定義之後——
加入

“**《LAC 規則》** (LAC Rules) 指《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 規則》(第 628 章，附屬法例 B)；”。

4. 修訂第 3E 條 (第 1B 部的釋義)

第 3E(1) 條，**淨 CET1 資本** 的定義——

廢除

在“認可機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而言，指從該機構的 CET1 資本，減去該機構為維持以下比率所需的數額而得出之數——

- (a) 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本條例第 97F 條更改並適用於該機構的、第 3B 條所列的最低 CET1 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及
- (b) 該機構根據《LAC 規則》須維持的最低外部或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視情況所需而定)；”。

5. 修訂第 3F 條 (分派付款規定)

- (1) 第 3F(2) 條——

廢除

在“條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及規定均獲遵守，否則認可機構不得在某財政年度中作出分派付款——

(a) 本條；

(b) (如適用的話) 第 3J 或 3K 條；

(c) 第 3Z 條；

(d) 如該機構屬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而作出有關付款當日，該機構須符合某 LAC 規定——該 LAC 規定。”。

(2) 在第 3F(6) 條之後——

加入

“(7) 在第 (2) 款中——

LAC 規定 (LAC requirement) 具有《LAC 規則》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6. 修訂第 35 條 (第 3 部的釋義)

(1) 第 35 條——

廢除間接持有的定義

代以

“**間接持有** (indirect holding) 就某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在以下情況下，對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的風險承擔，或對上述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風險承擔——

(a) 該機構並不直接持有該票據或負債；但

- (b) 該票據或負債的價值損失，會導致該機構蒙受大體上等同直接持有的價值損失；”。

(2) 第 35 條——

廢除非重大資本投資的定義

代以

“**非重大 LAC 投資** (insignificant LAC investment) 就某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在由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中的投資，或在上述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中的投資——

- (a) 該實體並非該機構的附屬成員；
- (b) 該實體不多於 10% 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由該機構擁有；”。

(3) 第 35 條——

廢除互相交叉持有的定義

代以

“**互相交叉持有** (reciprocal cross holding) 指符合下述說明的安排——

- (a) 在該安排下——
 - (i) 認可機構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或上述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及
 - (ii) 該實體亦持有由該機構發行的資本票據，或該機構的非資本 LAC 負債；及
- (b) 該安排是設計作為虛增該機構及該實體的資本情況或吸收虧損能力的；”。

- (4) 第 35 條，**重大資本投資**的定義——

廢除在 (a)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重大 LAC 投資** (significant LAC investment) 就某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在由下述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中的投資，或在下述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中的投資——”。

- (5) 第 35 條，**合成持有的定義**——

廢除

在“是直接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的價值連繫的——

(a) 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的價值；或

(b) 上述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價值；”。

- (6) 第 35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吸收虧損能力** (loss-absorbing capacity) 具有《LAC 規則》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7. 修訂第 43 條 (從 CET1 資本中作出的扣減)

- (1) 第 43(1) 條——

廢除

“按照附表 4H 第 2 及 3 條所列的過渡性安排，”。

- (2) 第 43(1)(o)(ii) 及 (p)(ii) 條——

廢除
“資本”
代以
“LAC”。

8. 修訂第 47 條 (從額外一級資本中作出的扣減)

- (1) 第 47(1) 條——

廢除
“按照附表 4H 第 2 及 3 條所列的過渡性安排，”。

- (2) 第 47(1)(c)(ii) 及 (d)(ii) 條——

廢除
“資本”
代以
“LAC”。

9. 修訂第 48 條 (從二級資本中作出的扣減)

- (1) 第 48(1) 條——

廢除
“按照附表 4H 第 2 及 3 條所列的過渡性安排，”。

- (2) 第 48(1)(b) 及 (c) 條，在“票據”之後——

加入
“或上述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

- (3) 第 48(1)(c)(ii) 條——

廢除
“資本”

代以

“LAC”。

- (4) 第 48(1)(c)(iii) 條——

廢除

“(a) 及 (b) 段”

代以

“(a) 或 (b) 段，或第 48A(1)(a) 或 (b) 條”。

- (5) 第 48(1)(d) 條，在“票據”之後——

加入

“或上述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

- (6) 第 48(1)(d)(ii) 條——

廢除

“資本”

代以

“LAC”。

- (7) 第 48(1)(d)(iii) 條——

廢除

“(a) 及 (b) 段”

代以

“(a) 或 (b) 段，或第 48A(1)(a) 或 (b) 條”。

- (8) 第 48(1)(e) 條——

廢除

“及”。

- (9) 第 48(1)(f)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 (10) 在第 48(1)(f) 條之後——
加入

“(g) 以下其中一項——

- (i) (如該機構有維持任何非資本 LAC 債務資源)
該機構持有的、屬第 48A 條所描述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總額，所超出該機構的非資本
LAC 債務資源的任何數額；
- (ii) (如該機構沒有維持任何非資本 LAC 債務資源)
該機構持有的、屬第 48A 條所描述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總額。”。

- (11) 第 48(2)(a) 條——
廢除

“在第 (1) 款提述的直接持有、間接持有及合成”

代以

“在根據第 (1) 款須扣減的二級資本票據的”。

- (12) 在第 48(2) 條之後——
加入

“(3) 如認可機構持有的、屬第 48A 條所描述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數額，並不超過該機構的非資本 LAC
債務資源的數額，亦沒有根據第 (1)(g)(i) 款從該機
構的二級資本中扣減，則須繼續按照第 4、5、6 或
8 部的適用風險權重 (視情況所需而定)，計算有關
的風險加權數額。”。

10. 加入第 48A 條

在第 48 條之後——
加入

“48A. 就第 48(1)(g) 條計算持有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總額

- (1) 為施行第 48(1)(g) 條，認可機構須計算以下數額的總額——
 - (a) 任何該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及合成持有的、其本身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數額，但如該負債已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被撤銷確認，則不在此限；
 - (b) 任何該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及合成持有的、於該機構屬同一銀行集團的金融業實體 (但在第 3C 條規定下的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者) 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數額；
 - (c) (如該機構根據第 3C 條規定，按單獨基礎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 該機構直接持有的、屬該機構的綜合集團成員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數額；及
 - (d) (如該機構根據第 3C 條規定，按單獨—綜合基礎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 該機構直接持有的、屬該機構的綜合集團成員而非單獨—綜合附

屬公司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數額。

- (2) 計算第 (1) 款所指的總額時，有關機構須包括其可能因有合約責任而需要在將來購買的潛在持有。”。

11. 修訂第 66 條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第 66(1)(a) 條——

廢除

在“票據”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上述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而言——

- (i) 適用於根據第 43(1)(o)、47(1)(c) 及 48(1)(c) 條無須從該機構的任何 CET1 資本、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中扣減的非重大 LAC 投資；
- (ii) 適用於根據第 43(1)(p) 條無須從該機構的 CET1 資本中扣減的重大 LAC 投資；及
- (iii) (如該機構有維持任何非資本 LAC 債務資源) 適用於屬第 48A 條所描述的、並根據第 48(1)(g)(i) 條無須從該機構的二級資本中扣減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持有；或”。

12. 修訂第 116 條 (其他風險承擔)

第 116(1)(a) 條——

廢除

在“票據”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上述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而言——

- (i) 適用於根據第 43(1)(o)、47(1)(c) 及 48(1)(c) 條無須從該機構的任何 CET1 資本、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中扣減的非重大 LAC 投資；
- (ii) 適用於根據第 43(1)(p) 條無須從該機構的 CET1 資本中扣減的重大 LAC 投資；及
- (iii) (如該機構有維持任何非資本 LAC 債務資源) 適用於屬第 48A 條所描述的、並根據第 48(1)(g)(i) 條無須從該機構的二級資本中扣減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持有；或”。

13. 修訂第 145 條 (股權風險承擔)

在第 145(1)(b)(vi) 條之後——

加入

“(via) 金融業實體的任何非資本 LAC 負債的持有；”。

14. 修訂第 183 條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性規定)

第 183(7) 條——

廢除

“重大資本”

代以

“重大 LAC”。

15. 修訂附表 4B (成為額外一級資本須符合的合資格準則)

(1) 附表 4B，在第 1(a) 條之後——

加入

“(ab) 除本附表第 3 條另有規定外，該票據 (如在香港發行) 是向專業投資者發行的；”。

(2) 附表 4B，第 1(r)(iii) 條——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3) 附表 4B，在第 1(r) 條之後——

加入

“(s) 除本附表第 3 條另有規定外——

(i) 該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載有條文，列明該票據按用意是合資格成為本規則下的額外一級資本；
及

(ii) 有關發行人 (或代表該發行人) 就該票據所擬備的招股章程或要約文件——

- (A) 充分披露持有該票據的固有風險，包括
關乎償還優次級別的風險，以及有關持
有人在何種情況下可能因該項持有而蒙
受損失；
 - (B) 載有一項陳述，指出該票據是複雜及高
風險的；及
 - (C) 載有一項陳述，指出該票據如在香港發
行，則須向專業投資者發行；
- (t) 除本附表第 3 條另有規定外，該票據的面額須不少
於——
- (i) 如以港元計值——2,000,000 港元；
 - (ii) 如以美元計值——250,000 美元；
 - (iii) 如以歐羅計值——200,000 歐羅；或
 - (iv) 如以其他貨幣計值——該貨幣相當於
2,000,000 港元的等值 (參照發行當日的有關匯
率) 。”。
- (4) 附表 4B，在第 2 條之後——
加入

“3. 本附表第 1(ab)、(s) 及 (t) 條不適用於若干票據

- (1) 本附表第 1(ab)、(s) 及 (t) 條不適用於在 2019 年
1 月 11 日之前發行的票據。

- (2) 如票據是由與某認可機構屬同一銀行集團的實體發行及持有，則本附表第 1(ab)、(s)(ii) 及 (t) 條不適用於斷定該票據是否合資格成為該機構的額外一級資本。”。

16. 修訂附表 4C (成為二級資本須符合的合資格準則)

- (1) 附表 4C，在第 1(a) 條之後——
加入

“(ab) 除本附表第 3 條另有規定外，該票據 (如在香港發行) 是向專業投資者發行的；”。

- (2) 附表 4C，第 1(l)(iii) 條——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3) 附表 4C，在第 1(l) 條之後——
加入

“(m) 除本附表第 3 條另有規定外——

- (i) 該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載有條文，列明該票據按用意是合資格成為本規則下的二級資本；及
(ii) 有關發行人 (或代表該發行人) 就該票據所擬備的招股章程或要約文件——

- (A) 充分披露持有該票據的固有風險，包括
關乎償還優次級別的風險，以及有關持
有人在何種情況下可能因該項持有而蒙
受損失；
 - (B) 載有一項陳述，指出該票據是複雜及高
風險的；及
 - (C) 載有一項陳述，指出該票據如在香港發
行，則須向專業投資者發行；
- (n) 除本附表第 3 條另有規定外，該票據的面額須不少
於——
- (i) 如以港元計值——2,000,000 港元；
 - (ii) 如以美元計值——250,000 美元；
 - (iii) 如以歐羅計值——200,000 歐羅；或
 - (iv) 如以其他貨幣計值——該貨幣相當於
2,000,000 港元的等值 (參照發行當日的有關匯
率) 。”。
- (4) 附表 4C，在第 2 條之後——
加入

“3. 本附表第 1(ab)、(m) 及 (n) 條不適用於若干票據

- (1) 本附表第 1(ab)、(m) 及 (n) 條不適用於在 2019 年
1 月 11 日之前發行的票據。

- (2) 如票據是由與某認可機構屬同一銀行集團的實體發行及持有，則本附表第 1(ab)、(m)(ii) 及 (n) 條不適用於斷定該票據是否合資格成為該機構的二級資本。”。

17. 修訂附表 4D (將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少數股東權益及資本票據計入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所須符合的規定)

附表 4D，第 2 條——

廢除第 (4) 款。

18. 取代附表 4F

附表 4F——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 4F

[第 43、47 及 48 條]

在認可機構對在第 3C 條規定下的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有非重大 LAC 投資的情況下扣減持有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a) **CET1 資本 (經監管扣減後)** (CET1 Capital (post-regulatory deduction)) 就某認可機構而言，指經應用下述監管扣減後計算得出的該機構的 CET1 資本的數額：本規則第 38(2) 及 43(1) 條所指的所有監管扣減，但本規則第 43(1)(n)、(o)、(p) 及 (q) 條所列明者除外；
- (b) **投資額 (CET1)** (Inv(CET1)) 就某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持有的、屬在金融業實體中的 CET1 資本投資的非重大 LAC 投資的數額；
- (c) **投資額 (AT1)** (Inv(AT1)) 就某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持有的、屬在金融業實體中的額外一級資本投資的非重大 LAC 投資的數額；
- (d) **投資額 (T2)** (Inv(T2)) 就某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持有的、屬在金融業實體中的二級資本投資的非重大 LAC 投資的數額；
- (e) **NCLAC 投資** (NCLAC investment) 及 **投資額 (NCLAC)** (Inv(NCLAC)) 就某認可機構而言，分別指該機構持有的、屬在金融業實體中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以及上述持有的數額；

- (f) **10% 門檻** (10% threshold) 指按以下方式計算得出的數額——
CET1 資本 (經監管扣減後) $\times$ 10% ;
- (g) **5% 門檻** (5% threshold) 指按以下方式計算得出的數額——
CET1 資本 (經監管扣減後) $\times$ 5% 。

2. 扣減處置實體及重要附屬公司的持有

- (1) 在本條中——

第 2 條機構 (section 2 institution)——

- (a) 指屬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認可機構；但
 - (b) 不包括下述認可機構：因第 (2) 款的規定而可視為第 3 條機構 (本附表第 3 條所指者) 的機構。
- (2) 在金融管理專員的事先同意下，屬重要附屬公司的認可機構，可視為第 3 條機構 (本附表第 3 條所指者) 。
- (3) 就本條而言——
 - (a) 第 2 條機構可將其 NCLAC 投資中的任何符合以下條件的持有，指定為總長倉 (減倉)——
 - (i) 該等持有已記入該機構的交易帳內；及

- (ii) 該等持有已在其被取得後 30 個營業日內出售；
 - (b) 指明機構的 NCLAC 投資中的任何持有一旦根據 (a) 段被指定為總長倉 (減倉)，該等持有不得隨後計入 10% 門檻中；及
 - (c) 儘管指明機構的 NCLAC 投資中的任何持有，已根據 (a) 段被指定為總長倉 (減倉)，但如該段其中一項或同時兩項條件就該等持有不再獲符合，則該等持有須不再視為被如此指定。
- (4) 就本條而言——
- (a) **投資額 (現行指定 NCLAC)** (Inv(CurDsg NCLAC)) 就某第 2 條機構而言，指該機構持有的、根據第 (3)(a) 款現行指定為總長倉 (減倉) 的 NCLAC 投資的數額；
 - (b) **投資額 (從未指定 NCLAC)** (Inv(NvDsg NCLAC)) 就某第 2 條機構而言，指該機構持有的、從未根據第 (3)(a) 款指定為總長倉 (減倉) 的 NCLAC 投資的數額；
 - (c) **投資額 (曾指定 NCLAC)** (Inv(FmDsg NCLAC)) 就某第 2 條機構而言，指該機構持有的、曾經根據第 (3)(a) 款指定為總長倉 (減倉)

的 NCLAC 投資的數額，但該投資已不再符合該款的其中一項或同時兩項條件；

- (d) 在釐定投資額 (CET1)、投資額 (AT1)、投資額 (T2) 及投資額 (從未指定 NCLAC) 時——
 - (i) 須計入有關機構的銀行帳及交易帳內的淨長倉；及
 - (ii) 如短倉的到期期限與長倉的到期期限相配，或有最少一年的尚餘到期期間，則總長倉可與屬相同風險承擔基礎的短倉抵銷；
- (e) 在釐定投資額 (現行指定 NCLAC) 時，須計入交易帳內的總長倉；
- (f) **超出額 (10% 門檻) (淨長倉)** (Excess(10% threshold) (net long)) 指以下兩者中的較大者——
 - (i) 按以下方式計算得出的數額——
[投資額 (CET1) + 投資額 (AT1) + 投資額 (T2) + 投資額 (從未指定 NCLAC)] – 10% 門檻；
 - (ii) 零；
- (g) **超出額 (5% 門檻) (總長倉)** (Excess(5% threshold)(gross long)) 指以下兩者中的較大者——
 - (i) 按以下方式計算得出的數額——
投資額 (現行指定 NCLAC) – 5% 門檻；
 - (ii) 零；

- (h) **CET1 百分比** (CET1 percentage) 指按以下方式計算得出的百分比——
- $$100\% \times \{ \text{投資額 (CET1)} / [\text{投資額 (CET1)} + \text{投資額 (AT1)} + \text{投資額 (T2)} + \text{投資額 (從未指定 NCLAC)}] \} ;$$
- (i) **AT1 百分比** (AT1 percentage) 指按以下方式計算得出的百分比——
- $$100\% \times \{ \text{投資額 (AT1)} / [\text{投資額 (CET1)} + \text{投資額 (AT1)} + \text{投資額 (T2)} + \text{投資額 (從未指定 NCLAC)}] \} ; \text{及}$$
- (j) **T2 百分比** (T2 percentage) 指按以下方式計算得出的百分比——
- $$100\% \times \{ [\text{投資額 (T2)} + \text{投資額 (從未指定 NCLAC)}] / [\text{投資額 (CET1)} + \text{投資額 (AT1)} + \text{投資額 (T2)} + \text{投資額 (從未指定 NCLAC)}] \} 。$$
- (5) 就本規則第 43(1)(o) 條而言，從第 2 條機構的 CET1 資本中扣減該機構持有的、屬在金融業實體中的 CET1 資本投資的非重大 LAC 投資的適用數額，須按以下方式計算——
- 超出額 (10% 門檻) (淨長倉) $\times$ CET1 百分比。
- (6) 就本規則第 47(1)(c) 條而言，從第 2 條機構的額外一級資本中扣減該機構持有的、屬在金融業實體中的額外一級資本投資的非重大 LAC 投資的適用數額，須按以下方式計算——
- 超出額 (10% 門檻) (淨長倉) $\times$ AT1 百分比。

- (7) 就本規則第 48(1)(c) 條而言，從第 2 條機構的二級資本中扣減該機構持有的、屬在金融業實體中的二級資本投資或上述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的適用數額，須按以下方式計算——
- $$[\text{超出額 (10\% 門檻)} (\text{淨長倉}) \times \text{T2 百分比}] + \text{超出額 (5\% 門檻)} (\text{總長倉}) + \text{投資額 (曾指定 NCLAC)}。$$

3. 扣減並非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認可機構的持有

- (1) 在本條中——

第 3 條機構 (section 3 institution) 指下述的認可機構——

- (a) 並非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認可機構；或
 - (b) 屬重要附屬公司、且因本附表第 2(2) 條的規定而可視為第 3 條機構的認可機構。
- (2) 就本條而言，第 3 條機構可將其 NCLAC 投資中的任何持有，分配為總長倉 (減倉)。
- (3) 就本條而言——
- (a) **投資額 (現行分配 NCLAC)** (Inv(Alc NCLAC)) 就某第 3 條機構而言，指該機構持有的、根據第 (2) 款現行分配為總長倉 (減倉) 的 NCLAC 投資的數額；

- (b) **投資額 (未分配 NCLAC)** (Inv(Non-Alc NCLAC)) 就某第 3 條機構而言，指該機構持有的、並未根據第 (2) 款分配為總長倉 (減倉) 的 NCLAC 投資的數額；
- (c) 在釐定投資額 (CET1)、投資額 (AT1)、投資額 (T2) 及投資額 (未分配 NCLAC) 時——
 - (i) 須計入該機構的銀行帳及交易帳內的淨長倉；及
 - (ii) 如短倉的到期期限與長倉的到期期限相配，或有最少一年的尚餘到期期間，則總長倉可與屬相同風險承擔基礎的短倉抵銷；
- (d) 在釐定投資額 (現行分配 NCLAC) 時，須計入銀行帳及交易帳內的總長倉；
- (e) **超出額 (10% 門檻) (淨長倉)** (Excess(10% threshold)(net long)) 指以下兩者中的較大者——
 - (i) 按以下方式計算得出的數額——
[投資額 (CET1) + 投資額 (AT1) + 投資額 (T2) + 投資額 (未分配 NCLAC)] – 10% 門檻；
 - (ii) 零；
- (f) **超出額 (5% 門檻) (總長倉)** (Excess(5% threshold)(gross long)) 指以下兩者中的較大者——
 - (i) 按以下方式計算得出的數額——
投資額 (現行分配 NCLAC) – 5% 門檻；

- (ii) 零；
- (g) **CET1 百分比** (CET1 percentage) 指按以下方式計算得出的百分比——
- $$100\% \times \{ \text{投資額 (CET1)} / [\text{投資額 (CET1)} + \text{投資額 (AT1)} + \text{投資額 (T2)} + \text{投資額 (未分配 NCLAC)}] \} ;$$
- (h) **AT1 百分比** (AT1 percentage) 指按以下方式計算得出的百分比——
- $$100\% \times \{ \text{投資額 (AT1)} / [\text{投資額 (CET1)} + \text{投資額 (AT1)} + \text{投資額 (T2)} + \text{投資額 (未分配 NCLAC)}] \} ; \text{及}$$
- (i) **T2 百分比** (T2 percentage) 指按以下方式計算得出的百分比——
- $$100\% \times \{ [\text{投資額 (T2)} + (\text{投資額 (未分配 NCLAC)})] / [\text{投資額 (CET1)} + \text{投資額 (AT1)} + \text{投資額 (T2)} + \text{投資額 (未分配 NCLAC)}] \} .$$
- (4) 就本規則第 43(1)(o) 條而言，從第 3 條機構的 CET1 資本中扣減該機構持有的、屬在金融業實體中的 CET1 資本投資的非重大 LAC 投資的適用數額，須按以下方式計算——
- 超出額 (10% 門檻) (淨長倉) $\times$ CET1 百分比。
- (5) 就本規則第 47(1)(c) 條而言，從第 3 條機構的額外一級資本中扣減該機構持有的、屬在金融業實體中的額外一級資本投資的非重大 LAC 投資的適用數額，須按以下方式計算——
- 超出額 (10% 門檻) (淨長倉) $\times$ AT1 百分比。

- (6) 就本規則第 48(1)(c) 條而言，從第 3 條機構的二級資本中扣減該機構持有的、屬在金融業實體中的二級資本投資或上述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的適用數額，須按以下方式計算——
- $$[\text{超出額 (10\% 門檻)} (\text{淨長倉}) \times \text{T2 百分比}] + \text{超出額 (5\% 門檻)} (\text{總長倉})。$$

4. 計算非重大 LAC 投資的持有

- (1) 認可機構對金融業實體中的非重大 LAC 投資的總持有，須按以下方式計算——
- (a) 須計入該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及合成持有的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b) 持有 5 個或少於 5 個營業日 (或金融管理專員批准的任何較長期間) 的包銷持倉，須予以豁除；
 - (c)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如該機構所投資的實體的資本票據不符合 CET1 資本、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的合資格準則，就該項扣減而言，該機構須將該資本票據視為 CET1 資本票據；及
 - (d) 該機構可在取得金融管理專員的事先同意下，暫時豁除某些為解決陷入財政困難的金融業實

體的問題而作出 (或為提供財務協助以重組上述金融業實體而作出) 的投資。

- (2) 為施行第 (1)(b) 款，認可機構須按照本規則第 4、5、6 或 8 部 (視情況所需而定) 所指的適用風險權重，計算該款提述的包銷持倉的風險加權數額。
- (3) 認可機構可在取得金融管理專員的事先同意下，為有關扣減的目的，將第 (1)(c) 款提述的資本票據，配對至對應質素屬最接近的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5. 須就未有扣減的非重大 LAC 投資計算風險加權數額

- (1) 如認可機構對在金融業實體中的非重大 LAC 投資的持有受 10% 門檻或 5% 門檻所涵蓋，且並沒有根據本附表第 2 或 3 條從該機構的 CET1 資本、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中扣減，則該投資的數額須繼續按照本規則第 4、5、6 或 8 部 (視情況所需而定) 所指的適用風險權重，計算風險加權數額。
- (2) 為釐定 10% 門檻所涵蓋、並須為其計算風險加權的投資，該投資的持有的數額須在低於該門檻及高於該門檻的兩者之間按比例分配。”。

19. 修訂附表 4G (在認可機構對在第 3C 條規定下的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有重大資本投資的情況下扣減持有)
- (1) 附表 4G，標題——
廢除
“資本”
代以
“LAC”。
- (2) 附表 4G，第 1(1)(a)、(2) 及 (3) 條——
廢除
“重大資本”
代以
“重大 LAC”。
- (3) 附表 4G，在第 1(3) 條之後——
加入
“(3A) 所有在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中的重大 LAC 投資，須從認可機構的二級資本中全數扣減。”。
- (4) 附表 4G，第 1(4) 條——
廢除
“在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中的重大資本”
代以
“在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中及在上述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中的重大 LAC”。

(5) 附表 4G，第 1(4)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須計入該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及合成持有的以下項目——

(i) 資本票據；及

(ii) 非資本 LAC 負債；”。

(6) 附表 4G，中文文本，第 1(4)(d) 條——

廢除

“在符合第 (6) 款的規定下”

代以

“除第 (6) 款另有規定外”。

(7) 附表 4G，第 1(4)(e) 條——

廢除

在“為解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陷入財政困難的金融業實體的問題而作出 (或為提供財務協助以重組上述金融業實體而作出) 的投資。”。

(8) 附表 4G，第 1(7) 條——

廢除

“重大資本”

代以

“重大 LAC”。

20. 修訂附表 4H (關乎《2012 年銀行業 (資本) (修訂) 規則》的過渡性安排)

(1) 附表 4H——

廢除

“[第 43 、 47 、 48 及 226 條及附表 4D]”

代以

“[第 226 條]”。

(2) 附表 4H——

廢除第 3 及 4 條。

第 3 部

關於官方實體集中風險的修訂

21.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1) 第 2(1) 條，**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的定義——
廢除
“及業務操作風險”
代以
“、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及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2) 第 2(1) 條，**有關風險**的定義——
廢除
“或業務操作風險”
代以
“、業務操作風險或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3) 第 2(1) 條，**風險加權數額**的定義，(c) 段——
廢除
“或”。
- (4) 第 2(1) 條，**風險加權數額**的定義，(d) 段，在分號之後——
加入
“或”。
- (5) 第 2(1) 條，**風險加權數額**的定義，在 (d) 段之後——

加入

“(e) 就計算認可機構的官方實體集中風險而言，指按照第 10 部計算該機構對官方實體集中風險的風險承擔所得的數額；”。

(6) 第 2(1) 條，**一級資本比率**的定義——

廢除

“及業務操作風險”

代以

“、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及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7) 第 2(1) 條，**總資本比率**的定義——

廢除

“及業務操作風險”

代以

“、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及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8) 第 2(1) 條，**份額**的定義，在“具有”之前——

加入

“除在第 348 條中，”。

(9)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sovereign concentration risk) 就某認可機構而言——

- (a) 指因以下情況而對該機構產生的重大虧損風險：承擔義務人屬某國家的指明官方實體，而承擔義務人突然未有履行其對該機構的信貸義務，或其對其他債權人的信貸義務；及
- (b) 包括該機構的其他對手方因以下情況而未有履行其對該機構的信貸義務的風險：(a) 段提述的突然未有履行信貸義務一事；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risk-weighted amount for sovereign concentration risk) 就某認可機構而言，指按照第 10 部計算所得的、該機構對官方實體集中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指明官方實體 (specified sovereign entity) 具有第 34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22. 修訂第 4A 條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風險承擔的估值)

第 4A(1) 條——

廢除

“或 8”

代以

“、8 或 10”。

23. 修訂第 29 條 (用以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單獨基礎)

第 29(1)(a) 條——

廢除第 (ii) 及 (iii) 節

代以

- “(ii) 市場風險；
- (iii) 業務操作風險；及
- (iv)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24. 修訂第 30 條 (用以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單獨—綜合基礎)

第 30(1)(a) 條——

廢除第 (ii) 及 (iii) 節

代以

- “(ii) 市場風險；
- (iii) 業務操作風險；及
- (iv)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25. 修訂第 31 條 (用以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綜合基礎)

第 31(1)(a) 條——

廢除第 (ii) 及 (iii) 節

代以

- “(ii) 市場風險；
- (iii) 業務操作風險；及
- (iv)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26. 加入第 10 部

在第 9 部之後——

加入

“第 10 部

計算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第 1 分部——釋義

342. 第 10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

投資結構 (investment structure) 具有《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39(1) 條所給予的涵義；

非第 350 條指明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non-section 350 specified sovereign exposure) 就某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對指明官方實體的風險承擔，並——

- (a) 包括 (但不限於) 該機構的、因以下合約或持有以下投資結構的權益而產生的風險承擔：包含有由指明官方實體發行的基礎資產的合約或投資結構；但
- (b) 不包括該機構的、因指明官方實體作出的擔保或發行的抵押品而產生的風險承擔；及

- (c) 不包括該機構的、因以指明官方實體為保障賣方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產生的風險承擔，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則除外；

指明官方實體 (specified sovereign entity) 指《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39(1) 條所界定的豁免官方實體，但不包括——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
- (b) 中國人民銀行；
- (c) 中國內地的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 (d) 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及
- (e) 特區政府；

指明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specified sovereign exposure) 指第 350 條指明官方實體風險承擔或非第 350 條指明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限度規則》 (Exposure Limits Rules) 指《銀行業 (風險承擔限度) 規則》；

第 350 條指明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section 350 specified sovereign exposure) 就某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對指明官方實體的風險承擔，而該風險承擔是根據第 350(1) 或 (3) 條須包括在本部的計算中的；

集中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concentrated sovereign exposure)——見第 343(2) 條。

- (2) 在本部中，認可機構對某國家的指明官方實體風險承擔的數額，指按照第 343(1) 條計算的數額。

第 2 分部——計算官方實體集中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343. 對國家的指明官方實體風險承擔及集中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1) 認可機構須以下述方法計算其對每一國家的指明官方實體風險承擔的數額：將該機構對該國家的指明官方實體的指明官方實體風險承擔的數額合計，而每項承擔須按照第 3 分部估值。
- (2) 如認可機構對某國家的指明官方實體風險承擔的數額，超過該機構一級資本的 100%，該指明官方實體風險承擔即屬集中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344. 計算對國家的集中官方實體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如認可機構對某國家的指明官方實體風險承擔屬集中官方實體風險承擔，則該機構須以下述方法計算其對該國家的集中官方實體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a) 將該風險承擔分為表 34 第 2 欄指明的部分；
- (b) 就表 34 第 2 欄第 2、3、4、5 及 6 項 (視何者適用而定) 指明的、該風險承擔超過該機構一級資本的 100% 的每一部分而言——將有關部分的風險承擔數額，乘以該表第 3 欄中與有關部分相對之處指明的風險權重；及

- (c) 將根據 (b) 段就表 34 第 2 欄第 2、3、4、5 及 6 項 (視何者適用而定) 指明的各部分所得的結果合計。

表 34

對某國家的集中官方實體風險承擔的部分的風險權重

項	對某國家的集中官方實體風險承擔的部分 (以一級資本的百分率表示)	風險權重
1.	超過 0% 但不超過 100% 的部分	不適用
2.	超過 100% 但不超過 150% 的部分	5%
3.	超過 150% 但不超過 200% 的部分	6%
4.	超過 200% 但不超過 250% 的部分	9%
5.	超過 250% 但不超過 300% 的部分	15%
6.	超過 300% 的部分	30%

345. 計算官方實體集中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須以下述方法計算官方實體集中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將該機構對所有國家的集中官方實體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合計，而該等風險加權數額須按照第 344 條計算。

第 3 分部——對指明官方實體風險承擔的估值

346. 對記入銀行帳內的非第 350 條指明官方實體風險承擔的估值

(1) 在本條中——

第 (1) 款風險承擔 (subsection (1) exposure) 就某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的、已記入銀行帳內的非第 350 條指明官方實體風險承擔，但不包括因以下項目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a) 該機構在投資結構中的權益，而該投資結構包含有由指明官方實體發行的基礎資產；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回購形式交易——
 - (i) 該回購形式交易屬第 2(1) 條的**回購形式交易**的定義的 (a)、(b) 或 (d) 段所指者；及
 - (ii) 根據該回購形式交易，該機構已將由指明官方實體發行的證券出售或貸出，或提供作抵押品 (視情況所需而定)。

(2) 認可機構須按照本條對第 (1) 款風險承擔估值。

(3) 因資產負債表內項目而產生的、並非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第 (1) 款風險承擔，須按以下方式估值——

- (a) 在持有股份的情況下，以下述兩者之和估值——

- (i) 有關股份的現行帳面價值；及
 - (ii) 當期時尚未就有關股份繳付、且沒有根據第 (i) 節計算在內的數額；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以該項目的現行帳面價值估值，但如本條就該風險承擔的估值特別訂有條文則除外。
- (4) 因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而產生的、並非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第 (1) 款風險承擔，須按以下方式估值：將該項目的本金額 (減去關乎該風險承擔的特定準備金)，乘以——
- (a) 《風險承擔限度規則》附表 1 表 A 第 3 欄與該項目相對之處指明的信貸換算因數 (但如 (b) 段適用則除外)；或
 - (b) 如該風險承擔是因該表第 9、10、11 或 12 項指明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而產生的，且該機構選擇不應用 (a) 段所述的信貸換算因數——100%。
- (5) 在第 (4) 款中——
- 本金額** (principal amount) 就《風險承擔限度規則》附表 1 表 A 指明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而言，指——
- (a) 就未提取融通或已部分提取融通的未提取部分而言——未提取的有關承諾的數額；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該項目的立約數額。

- (6) 第 (1) 款風險承擔如屬關乎 SFT 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須按關乎該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估值。
- (7) 第 (1) 款風險承擔如屬關乎衍生工具合約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須按關乎該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估值。
- (8) 第 (1) 款風險承擔如因期權合約而產生，而該期權合約包含有由指明官方實體發行的任何基礎資產，須按以下方式估值——

認購期權合約的長倉： V

認沽期權合約的長倉： $-S + V$

認購期權合約的短倉： $-V$

認沽期權合約的短倉： $S - V$

而——

S = 該期權合約的行使價；及

V = 該期權合約的公平價值。

347. 對記入交易帳內的非第 350 條指明官方實體風險承擔的估值

- (1) 在本條中——

第 (1) 款風險承擔 (subsection (1) exposure) 就某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的、已記入交易帳內的非第 350 條指明官方實體風險承擔，但不包括因以下項目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a) 該機構在投資結構中的權益，而該投資結構包含有由指明官方實體發行的基礎資產；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回購形式交易——
 - (i) 該回購形式交易屬第 2(1) 條的**回購形式交易**的定義的 (a)、(b) 或 (d) 段所指者；及
 - (ii) 根據該回購形式交易，該機構已將由指明官方實體發行的證券出售或貸出，或提供作抵押品 (視情況所需而定)。
- (2) 認可機構須按照本條對第 (1) 款風險承擔估值。
- (3) 除非本條就第 (1) 款風險承擔的估值特別訂有條文，否則就該風險承擔而言——
 - (a) 長倉須以假若有關承擔義務人即時違責，該機構會蒙受的損失的數額估值；及
 - (b) 短倉須以假若有關承擔義務人即時違責，該機構會取得的收益的數額估值。
- (4) 第 (1) 款風險承擔如因由指明官方實體發行的證券而產生的，須按該證券的現行市值估值。

- (5) 第 (1) 款風險承擔如因合約而產生，而該合約包含有由指明官方實體發行的任何基礎資產，則如該合約屬期貨合約、遠期合約、掉期合約或類似的合約，須按有關合約的基礎資產的公平價值估值。
- (6) 如第 (1) 款風險承擔是因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產生的，而有關機構為該合約的保障賣方，且某指明官方實體為有關參照實體，則該風險承擔須按以下方式估值：按在有信用事件就該指明官方實體發生時該機構應付的數額估值，再減去有關信用保障的絕對價值。
- (7) 第 (1) 款風險承擔如因期權合約而產生，而該期權合約包含有由指明官方實體發行的任何基礎資產，須按以下方式估值——

認購期權合約的長倉： V

認沽期權合約的長倉： $-S + V$

認購期權合約的短倉： $-V$

認沽期權合約的短倉： $S - V$

而——

S = 期權合約的行使價；及

V = 該期權合約的公平價值。

- (8) 即使認可機構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是因記在其交易帳內的合約而產生的，就本條及第 346 條而言，該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須視為記在該機構的銀行帳內的風險承擔。

348. 對因在投資結構中的權益而產生的非第 350 條指明官方實體風險承擔的估值

(1) 如——

- (a) 認可機構持有在投資結構中的權益；及
- (b) 該投資結構的任何基礎資產是由某指明官方實體發行的 (每項資產皆為 **SSE 資產**) ,

則該機構須按照本條, 對因其在該投資結構中的權益而產生對該指明官方實體的風險承擔 (無論該風險承擔是記入該機構的銀行帳或交易帳) (**第 (1) 款風險承擔**) 估值。

(2) 第 (1) 款風險承擔須按以下方式估值——

- (a) 如屬以下情況, 則估值為零——
 - (i) 有關機構所持有的、在有關投資結構中的權益的現行帳面價值, 少於該機構一級資本的 0.25% 的數額; 或
 - (ii) 因所有 SSE 資產而產生的風險承擔的總價值, 少於有關機構一級資本的 0.25% 的數額; 或
- (b) (如 (a) 段不適用) 以因所有 SSE 資產而產生的風險承擔的總價值估值。

(3) 為施行第 (2)(a)(ii) 及 (b) 款, 有關機構須——

- (a) 對每項 SSE 資產, 指派一項風險承擔; 及

- (b) 按以下方式，斷定因 SSE 資產而產生的風險承擔的總價值——
 - (i) 按第 (4) 款所述的方法，計算每項因 SSE 資產而產生的風險承擔的價值；及
 - (ii) 將所有根據第 (i) 節計算的價值合計。
- (4) 為施行第 (3)(b)(i) 款，認可機構須按以下方式，計算因某 SSE 資產 (資產 A) 而產生的風險承擔的價值——
 - (a) (如在有關投資結構中的所有投資者的權利相同) 使用公式 32 估值；
 - (b) (如在有關投資結構中的投資者之間的高低級別不同) 將以下兩者相乘——
 - (i) 該機構在其持有權益的投資結構中的份額中的投資所佔的比率 (以百分率顯示者) ；
 - (ii) 以下兩者之間較低面值者——
 - (A) 該份額的面值；及
 - (B) 資產 A 的面值。
- (5) 公式 32 為如下——

公式 32

$$E(A) = \text{Min} ((S_A \times \text{NAV}_{AI} / \text{NAV}_S), BV)$$

而——

- $E(A)$ = 有關機構因資產 A 而產生對有關指明官方實體的風險承擔的價值；
- S_A = 按該投資結構最近期的財務報告所披露的、關於該投資結構對資產 A 的風險承擔的總價值；
- NAV_{AI} = 該機構在該投資結構中持有的權益的淨資產價值；
- NAV_S = 該投資結構的淨資產價值；
- BV = 該機構在該投資結構中持有的權益的現行帳面價值。

(6) 在第 (4) 款中——

份額 (tranche) 指在與證券化交易 (或在具有類似結構的交易) 的組成項目組合有關聯的信用風險中，以合約設立的部分 (**有關部分**)，而——

- (a) 有關部分中的持倉所引致的信用損失風險，是大於或小於在每個其他以合約設立的部分中相同數額的持倉所引致的信用損失風險；及
- (b) 由第三方直接向有關部分或其他以合約設立的部分中的持倉的持有人提供的任何信用保障，不予理會。

349. 對因回購形式交易而產生的非第 350 條指明官方實體風險承擔的估值

- (1) 如符合以下情況，本條適用於對認可機構的、因回購形式交易而產生的、且並非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非第 350 條指明官方實體風險承擔的估值——
 - (a) 該交易屬第 2(1) 條的**回購形式交易**的定義的 (a)、(b) 或 (d) 段所指者；及
 - (b) 根據該交易，有關機構已將由某指明官方實體發行的證券出售或貸出，或提供作抵押品 (視情況所需而定) (該等證券稱為 **SSE 證券**) 。
- (2) 有關機構須繼續將 SSE 證券視為由其持有，猶如該機構從未進行有關回購形式交易一樣。
- (3) 如 SSE 證券已記入有關機構的銀行帳內，第 (1) 款提述的非第 350 條指明官方實體風險承擔須按以下方式估值——
 - (a) 在持有股份的情況下，以下述兩者之和估值——
 - (i) 有關股份的現行帳面價值；及
 - (ii) 當期時尚未就有關股份繳付、且沒有根據第 (i) 節計算在內的數額；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以該等 SSE 證券的現行帳面價值估值。

- (4) 如 SSE 證券已記入有關機構的交易帳內，第 (1) 款提述的非第 350 條指明官方實體風險承擔須按該等 SSE 證券的現行市值估值。

350. 對因指明官方實體作出的若干擔保或發行的若干抵押品而產生的指明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1) 如在認可機構根據《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59 或 60 條，對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估值時，該機構有考慮指明官方實體發行的任何抵押品的價值 (**考慮價值**)——
- (a) 該機構須將因該抵押品而產生的指明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a) 段風險承擔**)，包括在根據本部所作的計算內；及
- (b) (a) 段風險承擔須按考慮價值估值。
- (2) 如有以下情況，則第 (3) 款適用——
- (a) 認可機構的 CRM 涵蓋風險承擔，受指明官方實體作出的認可擔保或發行的認可抵押品涵蓋；及
- (b) 因應該認可擔保或認可抵押品，該機構已為根據《風險承擔限度規則》計算總風險承擔比率，而按照該規則第 7 部第 6 分部，將 CRM 涵蓋風險承擔的價值，減去一個數額 (**減去數額**)，至該風險承擔中 CRM 不涵蓋部分的價值。

- (3) 該機構須將因該認可擔保或認可抵押品 (視情況所需而定) 而產生的指明官方實體風險承擔，包括在根據本部所作的計算內，而該風險承擔須以減去數額估值。
- (4) 在本條中，以下指明的詞語具有《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39(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認可抵押品 (recognized collateral) ；

認可擔保 (recognized guarantee) ；

總風險承擔比率 (aggregate exposure ratio) ；

CRM 不涵蓋部分 (CRM uncovered portion) ；

CRM 涵蓋風險承擔 (CRM covered exposure) 。

第 4 分部——互相抵銷及扣減

351. 一般條文

就根據本部所作的計算而言，一項風險承擔的估值，可按照本分部，進行抵銷及扣減。

352. 抵銷持倉

- (1) 在認可機構的交易帳內就同一對手方的長倉及短倉，可按以下方式互相抵銷——
 - (a) 在該交易帳內同一批次證券的長倉及短倉，可互相抵銷；及

- (b) 在該交易帳內由同一對手方發行的不同批次證券的長倉及短倉，可互相抵銷，前提是該長倉較該短倉高級別，或是與該短倉屬同等級別。
- (2) 在認可機構的交易帳內、因持有由對手方發行的證券而產生的風險承擔，與在該機構的交易帳內的、為對沖該風險承擔而跟該機構訂立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可互相抵銷，前提是被對沖的持倉，較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參照義務高級別，或是與上述參照義務屬同等級別。
- (3) 就第(1)(a)款而言，如以下各項(如適用的話)相同，兩個批次證券即視為同一批次——
 - (a) 發行人；
 - (b) 息票；
 - (c) 貨幣；
 - (d) 到期期限；及
 - (e) 對發行人的收入或資產作出申索的優先次序。
- (4) 為斷定第(1)(b)及(2)款所指的不同批次證券的長短倉相互之間的高低級別——
 - (a) 有關證券可編配為不同程度高低級別的廣泛類別，包括例如“股權”、“後償債項”或“高級債項”；及

- (b) 如有關機構選擇以 (a) 段所述的方式編配證券，該編配方式須統一應用於其交易帳內該機構的整個持倉組合。
- (5) 在認可機構的銀行帳內就對手方的長倉，與其銀行帳內就該對手方的期權合約的短倉，可互相抵銷。
- (6) 以下情況視作為零——
 - (a) 在作出第 (1)(a) 或 (b)、(2) 或 (5) 款所述的抵銷之後而得出的淨短倉；
 - (b) 沒有被用作抵銷第 (1)(a) 或 (b)、(2) 或 (5) 款所述的長倉的短倉。
- (7) 為免生疑問，認可機構可選擇不作出第 (1)(a) 或 (b)、(2) 或 (5) 款所述的抵銷。

353. 扣減

在對認可機構的指明官方實體風險承擔估值時，須將以下數額扣減——

- (a) 在按照第 3 部斷定該機構的資本基礎時扣減的數額；
- (b) 就有關風險承擔提撥、而在為該風險承擔估值時並未予以考慮的特定準備金；
- (c) 就在該機構的帳簿中予以撇帳的風險承擔而言——予以撇帳的數額。”。

27. 修訂附表 4D (將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少數股東權益及資本票據計入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所須符合的規定)

附表 4D——

- (a) 第 3(1A)(a) 及 (b) 及 (1B) 條 ;
- (b) 第 4(1A)(a) 及 (b) 及 (1B) 條 ;
- (c) 第 5(1A)(a) 及 (b) 及 (1B) 條——

廢除

所有“及業務操作風險”

代以

“、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及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第 4 部

關於內部評估計算法、本地公營單位等的修訂

28.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1) 第 2(1) 條，*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定義——

廢除 (a) 段

代以

“(a) 除 (b)、(c)、(e)、(f)、(g) 及 (h) 段另有規定外，如該風險承擔為對在印度成立為法團的法團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短期信用評估評級或長期信用評估評級——

(i) 由某 ECAI 編配予該風險承擔的；及

(ii) 在當其時沒有遭該 ECAI 撤回或暫停的；”。

- (2) 第 2(1) 條，*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定義——

廢除 (d) 段

代以

“(d) 除 (b)、(c)、(e)、(f)、(g) 及 (h) 段另有規定外，如該風險承擔為對在印度成立為法團的法團以外的人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短期信用評估評級或長期信用評估評級——

(i) 由本款中*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定義的 (a)、(b)、(c)、(d) 或 (e) 段所指的 ECAI 編配予該風險承擔的；及

- (ii) 在當其時沒有遭該 ECAI 撤回或暫停的；”。
- (3) 第 2(1) 條，**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定義，(g) 段——
廢除
“及”。
- (4) 第 2(1) 條，**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定義，(h) 段，在分號之後——
加入
“及”。
- (5) 第 2(1) 條，**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定義，在 (h) 段之後——
加入
“(i) 如該風險承擔為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具有第 227A 條所給予的涵義；”。
- (6) 第 2(1) 條，**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定義——
廢除 (a) 段
代以
“(a) 標普全球評級”。
- (7) 第 2(1) 條——
廢除**惠譽評級**的定義
代以
“**惠譽評級** (Fitch Ratings) 指成員包含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的組織——
(a) 在發出信用評估評級方面，遵從一套共同的核心方法、常規及程序；及

(b) 是以惠譽評級的名義發出信用評估評級；”。

(8) 第 2(1) 條——

廢除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定義

代以

“**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long-term ECAI issue specific rating)——

- (a) 除 (b) 及 (c) 段另有規定外，指屬長期信用評估評級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 (b) 在第 69 條中，具有第 69(11) 條所給予的涵義；及
- (c) 在附表 7 中，具有該附表第 2(h) 條所給予的涵義；”。

(9) 第 2(1) 條——

廢除穆迪投資者服務的定義

代以

“**穆迪投資者服務**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指成員包含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的組織——

- (a) 在發出信用評估評級方面，遵從一套共同的核心方法、常規及程序；及
- (b) 是以穆迪投資者服務的名義發出信用評估評級；”。

(10) 第 2(1) 條——

廢除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定義

代以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uritization external ratings-based approach) 指第 7 部第 8 分部所列的、根據下述評級而斷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的方法：ECAI 特定債項評級、推斷評級或內部信用評級 (視情況所需而定)；”。

- (11) 第 2(1) 條——

廢除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定義

代以

“**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short-term ECAI issue specific rating) 指屬短期信用評估評級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 (12) 第 2(1) 條——

廢除標準普爾評級服務的定義。

- (13) 第 2(1) 條——

(a)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內部信用評級** (internal credit rating) 就取得 IAA 批准的認可機構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信用評級——

- (a) 由該機構的經批准內部評估程序所產生的；及
- (b) 被編配予對 ABCP 計劃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

內部評估計算法 (internal assessment approach) 指第 266A 條所列的、根據合資格 ABCP 風險承擔的內部信用評級而使用 SEC-ERBA 斷定該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的方法；

內部評估程序 (internal assessment process) 就某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用以評估其對 **ABCP 計劃** 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程序；

合資格 ABCP 風險承擔 (eligible ABCP exposure)——見第 15B 條；

推斷評級 (inferred rating) 具有第 227(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經批准內部評估程序 (approved internal assessment process) 就取得 IAA 批准的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的、屬該 IAA 批准標的者的內部評估程序；

標普全球評級 (S&P Global Ratings) 指成員包含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的業務單位的組織——

- (a) 在發出信用評估評級方面，遵從一套共同的核心方法、常規及程序；及
- (b) 是以標普全球評級的名義發出信用評估評級；”；
- (b) 在**攤薄風險**的定義之後——
加入
“**ABCP 計劃** (ABCP programme) 具有第 227(1) 條所給予的涵義；”；
- (c) 在**EL 額**的定義之後——
加入
“**IAA** 指內部評估計算法；
IAA 批准 (IAA approval) 指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15C(2)(a) 條批予的、使用 IAA 的批准；”。

(14) 第 2 條——

廢除第 (5) 款

代以

- “(5) 如在本規則某條文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是受“足夠”、“恰當”、“適當”、“重要”、“關鍵”、“審慎”、“合資格”、“攸關”、“有關”或“穩健”的字眼規限，則為了協助確定該項規限在關乎該事項範圍內的性質，須參考根據本條例發出並適用於該條文的任何指引或實務守則。”。

29. 修訂第 15 條 (認可機構須使用 SEC-IRBA、SEC-ERBA、SEC-SA 或 SEC-FBA 斷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1) 第 15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如——

- (a) 認可機構須斷定對證券化交易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及
- (b) 該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具有——
 - (i) 獲該機構為施行第 267(1)(a) 條而指定的 ECAI 發出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或
 - (ii) (如第 (i) 節不適用) 推斷評級，

則除第 (2B) 款另有規定外，如第 (2A) 款指明的所有條件獲符合，該機構須根據該評級，使用 SEC-ERBA 斷定該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2) 在第 15(2) 條之後——

加入

“(2A) 就第 (2) 款指明的條件為——

- (a) 有關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並非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
- (b) 以下其中一項——
 - (i) 有關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組合被歸類為標準組合；或
 - (ii) 以下兩項條件同時獲符合——
 - (A) 有關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組合被歸類為混合組合；
 - (B) 就該等組成項目的總面值的最少 95%，有關機構不能按照第 254(1) 條計算有關 K_{IRB} 。

(2B) 如——

- (a) 取得 IAA 批准的認可機構須斷定對證券化交易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及
- (b) 該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i) 不具有獲該機構為施行第 267(1)(a) 條而指定的 ECAI 發出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但

(ii) 具有內部信用評級，

則除第 (2C) 款另有規定外，如該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為合資格 ABCP 風險承擔，且屬該機構的 IAA 批准涵蓋的類別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該機構可按照第 266A 條根據該內部信用評級，使用 SEC-ERBA 斷定該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2C) 如有以下情況，第 (2B) 款並不適用於認可機構斷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a) 該機構的 IAA 批准根據第 33A(1) 或 (2) 條附屬條件，禁止該機構使用 IAA 斷定該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或

(b)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15D 條發出的通知，具有禁止該機構使用 IAA 斷定該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的效果。”。

(3) 第 15(3)(b)(ii) 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4) 第 15(3)(c)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 (5) 在第 15(3)(c) 條之後——

加入

“(d) 依據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15D 條給予該機構的通知，該機構被規定如此行事。”。

- (6) 第 15(4) 條，在“(2)”之後——

加入

“、(2B)”。

- (7) 第 15(4)(a) 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8) 第 15(4)(b)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 (9) 在第 15(4)(b) 條之後——

加入

“(c) 依據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15D 條給予該機構的通知，該機構被規定如此行事。”。

30. 加入第 15B、15C 及 15D 條
在第 15A 條之後——

加入

“15B. 合資格 ABCP 風險承擔的涵義

就本規則而言，如以下所有準則獲符合，取得 IAA 批准的認可機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指明風險承擔**) 即為合資格 ABCP 風險承擔——

- (a) 該指明風險承擔為對 ABCP 計劃 (**ABCP 計劃**) 的風險承擔；
- (b) 以下其中一人為該 ABCP 計劃的保薦人——
 - (i) 該機構；
 - (ii) 某實體集團的成員，而該集團的最終控權公司和該機構的最終控權公司為同一間公司；
- (c) 該 ABCP 計劃——
 - (i) 就資產購買交易的審批及結構安排，備有足夠及審慎的標準；及
 - (ii) 就評估、監控及減低與組成項目及其他相關各方 (如組成項目的賣方及服務者) 有關聯的風險，備有足夠及審慎的政策、程序及結構特點；
- (d) 該 ABCP 計劃的保薦人，就選擇 ECAI 將 ECAI 評級編配予在該 ABCP 計劃下發行的債務證券，備有足夠及審慎的政策；

- (e) 每項在該 ABCP 計劃下發行的、原訂到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債務證券，均被 ECAI 編配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而該 ECAI 是由該機構為施行第 7 部以第 267(1)(a) 條所列方式所指定的；
- (f) 該機構及該指明風險承擔屬以下情況：假設所有在該 ABCP 計劃下發行的優先債務證券均由該機關持有——
 - (i) 假若第 267(4) 條不存在，則在第 15 條的規定下，該機構便須根據該債務證券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使用 SEC-ERBA 斷定該債務證券的風險權重；或
 - (ii) 如該債務證券與該指明風險承擔重疊，或與該機構對該 ABCP 計劃的其他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重疊——假若第 239 及 267(4) 條不存在，則在第 15 條的規定下，便須如上述般斷定該債務證券的風險權重；
- (g) 該指明風險承擔並非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h) 該指明風險承擔是由被歸類為標準組合的組成項目組合支持；
- (i) 如該機構並未取得 IAA 批准，則在第 15 條的規定下，該機構便須根據該指明風險承擔的推斷評級 (如有該評級可供使用的話) 使用 SEC-

ERBA，或使用 SEC-SA，斷定該指明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j) 由該機構按照經批准內部評估程序編配予該指明風險承擔的初始內部信用評級，至少相等於配對至下述信用質素等級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附表 11 中的 A 表的長期信用質素等級第 1、2、3、4、5、6、7、8、9 或 10 級，或該附表中的 B 表的短期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

15C. 認可機構可申請批准讓其使用 IAA 斷定合資格 ABCP 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1) 凡認可機構已根據第 8 條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就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該機構可向金融管理專員申請批准，讓該機構使用 IAA 斷定其合資格 ABCP 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申請)。
- (2) 在符合第 (3) 款的規定下，金融管理專員須就申請，作出下述決定——
 - (a) 給予該機構批准，讓該機構使用 IAA 斷定其屬以下類別的合資格 ABCP 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i) 申請指明的類別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或
 - (ii) 金融管理專員在該批准中指明的任何類別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或

- (b) 拒絕給予該批准 (不論是全部或部分) 。
- (3) 在不限制第 (2)(b) 款的前提下，除非認可機構使金融管理專員信納，該機構及其內部評估程序 (屬申請的標的者)，是受適當的管治和風險管理架構 (**有關架構**) 規範，以確保以下各項描述在任何時候均得以符合，否則金融管理專員須拒絕給予批准讓該機構使用 IAA——
 - (a) 就該內部評估程序及其他相關活動具有有效的監察；
 - (b) 用作評估該機構對 ABCP 計劃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評級方法——
 - (i) 屬審慎的；及
 - (ii) 就該 ABCP 計劃的特質而言屬適當的；
 - (c) 具有足夠及審慎的政策、程序及內部監控，以確保——
 - (i) 該內部評估程序具有風險敏感度及屬穩健的；及
 - (ii) 在當其時就 IAA 的使用而有效的本規則的規定獲遵從；及

- (d) 有合資格人士進行定期及獨立的檢討，以評估該內部評估程序及出項是否恰當及有效。
- (4) 取得 IAA 批准的認可機構不得在沒有金融管理專員的事先同意下，對有關架構的以下元素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攸關確保第 (3)(a)、(b)、(c) 及 (d) 款的描述在任何時候均得以符合的元素。

15D. 金融管理專員在使用 IAA 的認可機構不再符合指明的規定時可採取的措施

- (1) 金融管理專員如斷定有以下情況，則可就取得 IAA 批准的認可機構，採取本條列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措施——
 - (a) 規範該機構及其內部評估程序的管治和風險管理架構，不再能夠確保第 15C(3)(a)、(b)、(c) 及 (d) 條的描述在任何時候均得以符合，或該機構違反第 15C(4) 條的規定；
 - (b) 該機構違反根據第 33A(1) 或 (2) 條附加於其 IAA 批准的條件；或
 - (c) 該機構使用 IAA 斷定以下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i) 並非合資格 ABCP 風險承擔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或

- (ii) 屬合資格 ABCP 風險承擔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但並不屬該機構的 IAA 批准涵蓋的類別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2)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有關機構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或自該通知指明的日期或指明的事件發生時開始，使用 SEC-SA 或 SEC-FBA 代替 IAA，斷定該通知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或指明的類別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3)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有關機構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 (須屬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期間) 內，採取一項或多於一項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可達到以下效果的措施——
 - (a) 會使該機構在該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期間內，不再屬第 (1) 款所指者；或
 - (b) 會在其他方面減輕該機構屬第 (1) 款所指者所帶來的影響。
- (4) 根據第 (2) 或 (3) 款獲給予通知的認可機構，須遵從該通知的規定。”。

31. 修訂第 2 部第 7A 分部標題 (對根據第 6(2)(a)、8(2)(a)、10B(2)(a)、18(2)(a) 或 25(2)(a) 條給予的批准附加條件)
- 第 2 部，第 7 分部，標題，在 “10B(2)(a)、” 之後——

加入

“15C(2)(a)、”。

32. 修訂第 33A 條 (對根據第 6(2)(a)、8(2)(a)、10B(2)(a)、18(2)(a) 或 25(2)(a) 條給予的批准附加條件)

(1) 第 33A 條，標題，在“10B(2)(a)、”之後——

加入

“15C(2)(a)、”。

(2) 第 33A(1) 及 (2) 條，在“10B(2)(a)、”之後——

加入

“15C(2)(a)、”。

33. 修訂第 34 條 (可覆核的決定)

第 34(1) 條，在“10B(2)、”之後——

加入

“15C(2)、”。

34. 修訂第 64 條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第 64(1)(a) 條——

廢除

“本條例第 81(1)(a)、(b)、(c) 或 (d) 條”

代以

“《銀行業 (風險承擔限度) 規則》”。

35. 取代第 76 條

第 76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76. 計算關乎記入交易帳內的 SFT 的基礎資產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1) 為免生疑問，認可機構對指明 SFT 的基礎資產的風險承擔，受第 8 部而非本部的規定所規限。

(2) 在第 (1) 款中——

指明 SFT (specified SFT)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

(a) 已記入該機構的交易帳內的、屬第 2(1) 條中**回購形式交易**的定義的 (a) 或 (b) 段所指的回購形式交易；或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回購形式交易——

(i) 已記入該機構的交易帳內的、屬第 2(1) 條中**回購形式交易**的定義的 (d) 段所指者；及

(ii) 該機構在該回購形式交易下提供的抵押品，是屬證券形式的。”。

36. 取代第 123 條

第 123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23. 計算關乎記入交易帳內的 SFT 的基礎資產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為免生疑問，認可機構對指明 SFT (第 76(2) 條所界定者) 的基礎資產的風險承擔，受第 8 部而非本部的規定所規限。”。

37. 修訂第 202 條 (證券融資交易)

第 202 條——

廢除第 (5) 款

代以

“(5) 為免生疑問，認可機構對指明 SFT (第 76(2) 條所界定者) 的基礎資產的風險承擔，受第 8 部而非本部的規定所規限。”。

38. 修訂第 226S 條 (標準 CVA 方法)

第 226S(1) 條，表 23A——

廢除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代以

“標普全球評級”。

39. 修訂第 227 條 (第 7 部的釋義)

(1) 第 227(1) 條，英文文本，*rated* 的定義，(a) 段，在 “institution” 之後——

加入

“concerned”。

(2) 第 227(1) 條，**獲評級**的定義，(b) 段，在 “評級” 之後——

加入

“或內部信用評級”。

(3) 第 227(1) 條，**合成證券化交易**的定義——

廢除

“留在該交易的發起人的資產負債表內的”。

40. 加入第 227A 條

在第 227 條之後——

加入

“227A.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涵義

(1) *ECAI* 特定債項評級就證券化交易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短期信用評估評級或長期信用評估評級——

(a) 由某 *ECAI* (第 2(1) 條中**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定義的 (a)、(b)、(c)、(d) 或 (e) 段所指者) 編配予——

(i) 對該交易的特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

(ii) 對該交易的特定類別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或

(iii) (如該交易為發行證券化票據的證券發行計劃，包括 *ABCP* 計劃) 該交易的；及

(b) 在當其時沒有遭該 ECAI 撤回或暫停的。

(2) 如——

(a) ABCP 計劃或任何其他類型的發行證券化票據的證券發行計劃，獲某 ECAI 編配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計劃評級**)；及

(b) 按照該 ECAI 的評級定義、評級準則或其他類似文獻，該計劃評級只關乎該計劃就下述類別證券化票據的信用可靠度：在該計劃下發行的某特定類別的證券化票據，

則該計劃評級，可根據本規則視為編配予該特定類別的證券化票據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41. 修訂第 229 條 (合資格證券化交易等的涵義)

第 229(1)(a)(i) 條——

廢除

所有“交易及其”

代以

“交易或其”。

42. 修訂第 230 條 (合資格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的處理：一般條文)

在第 230(5) 條之後——

加入

“(5A) 證券化交易的發起機構須遵從根據第 (5) 款給予該機構的通知的規定。”。

43. 修訂第 235 條 (斷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數額)

第 235(3)(b)(i) 條——

廢除

“交易”

代以

“證券化交易”。

44. 修訂第 249 條 (關乎分份額信用保障的、第 236 及 245 條的補充條文)

第 249(3)(b)(i)(A) 條——

廢除

“或推斷評級”

代以

“、推斷評級或內部信用評級”。

45. 加入第 266A 條

在第 266 條之後——

加入

“266A. 內部評估計算法：斷定具有內部信用評級的合資格 ABCP 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1) 取得 IAA 批准的認可機構，在根據合資格 ABCP 風險承擔的內部信用評級使用 SEC-ERBA 斷定該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時，須——

- (a) 將該內部信用評級，與相等的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或相等的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視情況所需而定) 配對；及
 - (b) 將如此取得的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或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視為屬該風險承擔的評級，並據此按照第 265 或 266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 斷定該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2) 就第 (1)(a) 款而言，如內部信用評級及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皆大致代表相同的信用特質及信用可靠度，則兩者即被認為是相等。”。

46. 修訂第 267 條 (使用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斷定風險權重)

- (1) 第 267 條，標題，在“評級”之後——
加入
“或內部信用評級”。
- (2) 第 267(2) 條——
廢除
“有關交易”
代以
“證券化交易”。
- (3) 第 267(2) 條，在“債項評級”之後——
加入
“或內部信用評級”。

- (4) 第 267(3) 條——
廢除
“有關交易”
代以
“證券化交易”。
- (5) 第 267(3) 條，在“債項評級”之後——
加入
“或內部信用評級”。
- (6) 第 267(4) 條，在“債項評級”之後——
加入
“或內部信用評級”。
- (7) 第 267(4) 條——
廢除
“有關交易”
代以
“證券化交易”。

47. 修訂附表 1 (為本規則中某些定義作出的指明)

- 附表 1，第 1 部，在第 11 項之後——
加入
- “12. 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
 - 13. 香港年金有限公司。”。

48. 修訂附表 6 (信用質素等級)

- 附表 6——

- (a) A 及 B 表；
- (b) C 表，第 1 部；
- (c) D 表；
- (d) E 表，第 1 部——

廢除

所有“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代以

“標普全球評級”。

49. 修訂附表 7 (就處理認可抵押品的全面方法的標準監管扣減)

- (1) 附表 7——

廢除

“[第”

代以

“[第 2、”。

- (2) 附表 7，第 2 條——

廢除 (g) 及 (h) 段

代以

“(g)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ECAI issue specific rating)——

- (i) 就由銀行、證券商號、在印度以外成立為法團的法團，或任何其他不屬在印度成立為法團的法團的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 (證券化票據除外) 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短期信用評估評級或長期信用評估評級——

- (A) 由某 ECAI (本規則第 2(1) 條中**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定義的 (a)、(b)、(c)、(d) 或 (e) 段所指者) 編配予該債務證券的 ; 及
- (B) 在當其時沒有遭該 ECAI 撤回或暫停的 ;
- (ii) 就由在印度成立為法團的法團發行的債務證券 (證券化票據除外) 而言 ,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短期信用評估評級或長期信用評估評級——
 - (A) 由某 ECAI 編配予該債務證券的 ; 及
 - (B) 在當其時沒有遭該 ECAI 撤回或暫停的 ; 或
- (iii) 就屬證券化票據的債務證券而言 , 具有第 227A 條所給予的涵義 ;
- (h) **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long-term ECAI issue specific rating)——
 - (i) 就由官方實體、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或多邊發展銀行發行的債務證券 (證券化票據除外) 而言 , 指由某 ECAI (本規則第 2(1) 條中**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定義的 (a)、(b)、(c)、(d) 或 (e) 段所指者) 編配予該債務證券的、屬長期信用評估評級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 或

- (ii) 就屬證券化票據的債務證券而言，指編配予該證券化票據的、屬長期信用評估評級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第 227A 條所指者) 。”。

50. 修訂附表 8 (專門性借貸的信用質素等級)

附表 8——

廢除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代以

“標普全球評級”。

51. 修訂附表 10A (附表 9 及 10 的補充規定)

- (1) 附表 10A，英文文本，第 2(a)(ii) 條——

廢除

“an originating”

代以

“the originating”。

- (2) 附表 10A，英文文本，第 2(c) 條，在“securitization issues”之後——

加入

“concerned”。

52. 修訂附表 11 (在 SEC-ERBA 下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與信用質素等級的配對)

- (1) 附表 11——

廢除

“[第”

代以

“[第 15B、”。

(2) 附表 11，A 及 B 表——

廢除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代以

“標普全球評級”。

金融管理專員
陳德霖

2018 年 11 月 12 日

註釋

本規則修訂《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主體規則**》)。有關修訂的主要目的，在以下各段說明。

關於持有非資本 LAC 負債的修訂

2. 《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 銀行界) 規則》(第 628 章，附屬法例 B)(《**LAC 規則**》) 就認可機構及其集團公司，訂明最低吸收虧損能力 (LAC) 的要求。本規則第 2 部，就關於認可機構非資本 LAC 負債的持有的監管資本處理，訂定條文。本規則第 2 部的部分詞語取自《LAC 規則》。
3. 《主體規則》第 3E 及 3F 條予以修訂，以規定在計算可用於符合緩衝資本規定的 CET1 資本時，認可機構除須考慮其最低資本的要求以外，也須考慮其最低 LAC 的要求。
4. 現行的《主體規則》第 43、47 及 48 條及附表 4E、4F 及 4G，為減低銀行系統內不良連鎖效應的風險，而訂有資本扣減架構。有關條文規定在計算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時——
 - (a) 該機構持有的、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須從該機構的資本基礎中扣除；但

(b) 在有關持有屬非重大資本投資的情況下——

(i) 如該等持有受現有的 10% 門檻所涵蓋，則無須扣除該等持有，惟卻須按照《主體規則》第 66、116、145 及 183 條斷定該等持有的風險權重；及

(ii) 如該等持有超過 10% 門檻，則須扣除該等持有。

5. 本規則修訂資本扣減架構涵蓋的範圍及計算機制，以——

(a) 擴大須予以扣減 (或風險加權) 的票據的範圍，包括對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持有；

(b) 加入一個 5% 門檻 (而假若認可機構在非資本 LAC 負債中的非重大投資，並不受 10% 門檻或此新增的 5% 門檻所涵蓋，則該投資須從該機構的二級資本中扣減)；及

(c) 就該 5% 門檻施加額外的條件，而該等條件適用於處置實體及重要附屬公司 (如金融管理專員並非不同意的話)。**重要附屬公司**及**處置實體**兩詞具有《LAC 規則》所給予的涵義。

6. 《主體規則》附表 4B 及 4C 予以修訂，在有關票據獲確認屬監管資金的合資格準則中，加入若干條件，以反映在《LAC 規則》中有關 LAC 債務票據的合資格準則的部分條件。

7. 《主體規則》附表 4D 及 4H 中已過時的過渡性條文 (關於資本扣減、確認少數股東權益等)，予以廢除。

關於官方實體集中風險承擔的修訂

8. 本規則第 3 部關於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該詞語的定義加在《主體規則》第 2(1) 條中)。
9. 根據新增在《主體規則》的第 10 部，如認可機構對某國家的指明官方實體風險承擔的數額，超過該機構一級資本的數額，則該機構須計算官方實體集中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10. 此外，《主體規則》亦予以修訂，以規定認可機構的官方實體集中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須包括在關乎該機構在資本架構下的資本要求的計算內。

關於內部評估計算法、本地公營單位等的修訂

11. 本規則第 4 部主要訂明，如認可機構取得金融管理專員相關批准，該機構在斷定對有資產支持的商業票據計劃的未獲評級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時，可根據由該機構的內部評估程序所產生的內部信用評級，使用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作斷定。

12. 《主體規則》附表 1 第 1 部予以修訂，以指明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及香港年金有限公司為本地公營單位。
13. 本規則對《主體規則》的條文作出雜項修訂，使條文結構更為一致及清晰。